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严娟慧）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勇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式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本年度，我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了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通过，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本报告期应参加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5	1	4	0	0
股东大会	1	0	0	0	1

注：上述股东大会缺席系因本人因公务出差，无法出席，已履行必要请假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时间	届次	议案编号	议案
2020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1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1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国际经济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面对行业及市场变化等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在2020年度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治理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监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进一步提高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联系方式：

姓名：严娟慧

邮箱：782257839@qq.com

本人因个人身体原因及本职工作需求,已无法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已于2021年4月23日正式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严娟慧）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严娟慧